

第三十九屆會議(1991年)*

第十號一般性意見：技術援助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注意人權條約機構主持人第三次會議所提出並經大會第四十五屆會議核可的主張，針對國家中央一級機關舉辦一系列研討會或講習班，以培訓締約國國家報告撰寫人員的建議，

對於《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某些締約國仍然未能履行《公約》所規定的報告義務表示關切，

相信對國家中央一級機關舉辦培訓班或講習班，將有助於大力提升各該國家負責撰寫國家報告的官員，

1. 請秘書長在與有關締約國協商後，儘可能為著手撰寫國家報告的官員舉辦適當的國家培訓班及講習班；

2. 建議在舉辦此類培訓班及講習班時，酌情運用人權事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專家。

* 載於 A/46/18 號文件。